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574.7713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0.45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,将按废标处理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除外)。